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關連交易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
訂立補充協議
及
以補充契據方式
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本通函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智略資本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	指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有關收購Far Glory 12%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平均實際溢利」	指	Far Glory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平均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或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收購Far Glory 12%股權之通函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兌換價」	指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每股兌換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每股額外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18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託管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託管可換股債券證明書」	指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所發出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之債券證明書
「額外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最高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額外兌換股份」	指	於額外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Far Glory」	指	Far Glor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Far Glory集團」	指	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向賣方發出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許東昇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就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擔保人及劉劍雄先生(主要股東，擁有Far Glory約19.91%股權之權益)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平均保證溢利」	指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eer Pla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次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有關收購Far Glory 21.57%股權之協議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向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賣方擁有該公司98%股權)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作託管金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補充契據」	指	將以契據方式簽立之一份補充契據，以延長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方」	指	許東棋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棋先生(行政總裁)

龐紅濤先生

區瑞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
訂立補充協議
及
以補充契據方式
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該通函；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之公佈。除於文中另有說明外，該通函使用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Far Glory之次序：

第一次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買方與Far Glory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第一份收購協議**」），以認購Far Glory經配發及發行900股Far Glory新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26%，總現金代價為20,250,000港元。第一次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第二次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須購買，而賣方須出售1,308股Far Glory股份（相當於Far Glory 12%股權），總代價最高為45,000,000港元，當中27,000,000港元（即基本代價）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i) 現金5,0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22,000,000港元，當中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其中部分，並為基本代價未償還部分。總代價餘額（不包括基本代價）最高為18,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而擔保人亦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純利平均數不會低於15,000,000港元。第二次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完成。

第三次收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買方與袁勝軍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第三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須購買，而袁勝軍先生須出售1,000股Far Glory股份（佔Far Gloa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7%），總代價為13,755,000港元。代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094港元發行146,329,787股新代價股份而支付。袁勝軍先生並無作出任何溢利保證。第三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第四次收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第四份收購協議**」），買方須購買，而賣方須出售2,351股Far Glory股份（佔Far Glory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57%），總代價為32,355,000港元。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5,452,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094港元發行58,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26,903,000港元透過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權，可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94港元轉換為286,202,127股兌換股份。賣方並無作出任何溢利保證。第四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按該協議所載，賣方已保證及擔保人已向本集團擔保Far Glor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倘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平均數少於15,000,000港元（「不

董事會函件

足金額」)，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抵銷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而有關金額相當於不足金額乘以買方所收購之股權。由於不足金額超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賣方須向本集團以現金賠償有關多出之差額。倘未能達到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不少於15,000,000港元，則須根據該協議支付不足金額，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根據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833,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因此，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平均數約為6,300,000港元。因此，錄得不足金額約為21,300,000港元。不足金額主要是由於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出現延誤所致。

考慮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前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及修訂該協議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本通函旨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所作出意見之函件；(iii)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所作出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補充協議

簽署方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許東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故於補充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擔保人： 許東昇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故於補充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訂立該協議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及新平均保證溢利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當中27,000,000港元為基本代價(「基本代價」)，其中23,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i)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及(ii)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發行，並由買方作託管金持有，直至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作為基本代價之未償還部份。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總代價之餘數(不包括基本代價)最高為18,000,000港元(「代價餘額」)，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18,000,000港元惟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5,4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18,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a)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或
- (b)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18,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25,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b)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

考慮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延長達致保證溢利之限期及修改保證溢利。根據補充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保證而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1)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新平均保證溢利」)；或(2)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餘額已延遲支付，故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倘若(i)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18,000,000港元惟少於25,000,000港元；或(ii)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6,000,000港元惟少於5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5,4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計算基準為： $(18,000,000 \text{ 港元} - \text{新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之Far Glory股權） $\times 15$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Far Glory 12%股權之市盈率）。為免生疑問，倘Far Glory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18,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a)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或
- (b) 倘若(i)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25,000,000港元；或(ii)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5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18,0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計算基準為： $(2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新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之Far Glory股權） $\times 15$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Far Glory 12%股權之市盈率）。為免生疑問，倘Far Glory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25,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b)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

作為確保於未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時獲得賠償之機制，賣方進一步同意，託管可換股債券將由買方託管。託管可換股債券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次批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根據有關收購Far Glory 21.57%股權之協議向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賣方擁有該公司98%股權）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即4,400,000港元將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作託管金持有。託管可換股債券將於買方確認賣方已達到於補充協議中所擔保之溢利保證後歸還賣方。

董事會函件

託管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乃經考慮(i)基本代價之未償還部分(即作託管金持有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不足以作為根據補充協議經修訂條款之抵押品)；(ii)就基本代價金額而言，需要其他抵押品作為可能向本公司之賠償；(iii)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之市值分別約為8,778,000港元及18,489,000港元(按補充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計算，其價值超出或等同基本代價金額)後釐定。

次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發行，自此由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由賣方擁有98%股權之公司)持有。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將安排，待完成補充協議後，本金額4,400,000港元之次批可換股債券將由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退還予本公司作託管安排。

經修改代價調整機制

倘平均實際溢利少於新平均保證溢利1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現金賠償金額。該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A = (\text{新平均保證溢利} - \text{平均實際溢利}) \times 12\% \times 15$$

倘平均實際溢利為虧損，則平均實際溢利在計算賠償金額時將視為零。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基本代價27,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Far Glory未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低於3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將於其下一份公佈之年報及賬目內載列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下一份公佈之年報及賬面就賣方及擔保人是否履行根據擔保之責任提供意見。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時，方告完成：(i)獨立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授權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簽立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已取得買方及賣方須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若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有達成，則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結束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追討任何賠償，惟就先前任何違反情況除外。

完成

補充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其他時間)完成。

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首批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根據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後，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以補充契據方式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延長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外，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港元

利息

首批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

延長到期日

由發行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轉換

根據補充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將於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時交付予買方。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可於(1)已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之日；或(2)倘平均實際溢利與新平均保證溢利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獲賣方悉數賠償根據補充協議任何不足金額之日起計，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到期日止，按兌換價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全部或部分為數4,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並將於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時交付予買方。

轉換限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根據本金額為25,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過往可換股證券(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而該轉換不會導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賣方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過往可換股證券(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則本公司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或會調整。

兌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 (i) 基於任何合併或拆細等理由更改每股股份面值；
- (ii)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授權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彼等作為股東之身份)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v) 本公司悉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套現，就證券應收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發行有關證券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之70%；及
- (vi) 按每股少於有關發行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70%之價格悉數發行股份以套現。

倘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調整將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核實。

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2,222,222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酌情於(1)已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之日；或(2)倘平均實際溢利與新平均保證溢利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獲賣方悉數賠償根據補充協議任何不足金額之日起計，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到期日止，隨時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全數或部分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

權益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債券持有人可將首批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授讓予任何人士。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可轉讓性將於(1)已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之日；或(2)倘平均實際溢利與新平均保證溢利間有任何不足金額，則於買方獲賣方悉數賠償根據補充協議任何不足金額之日起計，直至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到期日止，賣方獲交付首批可換股債券後生效。

投票權

首批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投票權。

待完成以補充契據方式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後，賣方將獲發一份新債券證明書，而新債券證明書將由本公司託管，並將於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時歸還賣方。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首批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兌換股份將根據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兌換股份將不受任何售股限制或禁限制。

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維持不變，乃按公平基準議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最高本金額

最多18,000,000港元

利息

額外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1厘計息，須每季度支付一次。

到期日

額外可換股債券具固定年期，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

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按兌換價將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全數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額外兌換股份。

轉換限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根據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過往可換股證券(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兌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而該轉換不會導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賣方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要求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過往可換股證券(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股權總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則本公司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額外兌換股份0.18港元。如對兌換價(就兌換價作出之調整與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所述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相同)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佈，而有關調整將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由商人銀行核實。

額外兌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最多18,0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0股額外兌換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5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3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段。

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於額外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酌情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全數或部分贖回額外可換股債券。

權益

額外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轉讓性

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債券持有人可將額外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或授讓予任何人士。

投票權

額外可換股債券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任何投票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額外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額外兌換股份將根據稍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額外兌換股份將不受任何售股限制或禁限制。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195,085,643股已發行股份、9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290,500,000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附有兌換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為286,202,12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按兌換價全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後；(iii)緊隨按兌換價全數轉換首批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為額外兌換股份後；假設於兌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前將不再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包括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或將不會贖回任何股份；(iv)緊隨行使98,000,000份購股權及全數轉換290,500,000份認股權證、部分轉換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111,500,000股股份)及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及(v)緊隨行使98,000,000份購股權及全數

董事會函件

轉換290,500,000份認股權證、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附有兌換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286,202,127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數 轉換首批可換股 債券為兌換股份後		緊隨全數 轉換首批可換股 債券及額外可換股 債券為兌換股份及 額外兌換股份後		緊隨行使		緊隨行使98,000,000份股權 及全數轉換290,500,000份 認股權證、本金額為 26,903,000港元附有兌換權 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 為286,202,127股股份之 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 債券及額外可換股 債券為兌換股份及 額外兌換股份後			
							98,000,000份購股權及 全數轉換290,500,000份 認股權證、部分轉換 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 為10,481,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 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 轉換為111,500,000股 股份)及全數轉換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 外可換股債券為 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 股份後及緊接導 致須根據守則現行 條文提出強制性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482,698,238	21.99%	482,698,238	21.77%	482,698,238	20.83%	482,698,238	17.13%	482,698,238	16.13%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15,000,000 4,500,000	0.68% 0.21%	15,000,000 4,500,000	0.68% 0.20%	15,000,000 4,500,000	0.65% 0.19%	15,000,000 4,500,000	0.53% 0.16%	15,000,000 4,500,000	0.50% 0.15%		
小計	502,198,238	22.88%	502,198,238	22.65%	502,198,238	21.67%	502,198,238	17.83%	502,198,238	16.78%		
董事												
許東昇(附註2)	19,000,000	0.87%	19,000,000	0.86%	19,000,000	0.82%	34,000,000	1.20%	34,000,000	1.14%		
許東棋(附註3)	60,070,000	2.74%	82,292,222	3.74%	182,292,222	7.87%	308,792,222	10.96%	483,494,349	16.16%		
小計	79,070,000	3.61%	101,292,222	4.60%	201,292,222	8.69%	342,792,222	12.16%	517,494,349	17.30%		
龐紅濤(附註4)	42,800,000	1.95%	42,800,000	1.93%	42,800,000	1.85%	50,800,000	1.80%	50,800,000	1.70%		
區瑞明(附註5)	54,500,000	2.48%	54,500,000	2.46%	54,500,000	2.35%	62,500,000	2.22%	62,500,000	2.09%		
小計	97,300,000	4.43%	97,300,000	4.39%	97,300,000	4.20%	113,300,000	4.02%	113,300,000	3.79%		
公眾	1,516,517,405	69.09%	1,516,517,405	68.39%	1,516,517,405	65.44%	1,859,017,405	65.99%	1,859,017,405	62.13%		
總計	2,195,085,643	100.00%	2,217,307,865	100.00%	2,317,307,865	100.00%	2,817,307,865	100.00%	2,992,009,992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482,698,238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擁有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補充協議之擔保人。
3. 許東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補充協議之賣方。
4. 龐紅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
6. 股權架構圖僅就說明而編製，並假設(i)於98,0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290,500,000份認股權證獲全數轉換後；(ii)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部分轉換(其中本金額為10,48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有兌換權可按兌換價0.094港元轉換為111,500,000股股份)後；及(iii)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及額外兌換股份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不超過於兌換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亦將不會導致賣方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股權架構圖僅就說明而編製，然而，由於受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限制所限，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兌換股份，且於轉換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時，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總額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或以上。

從以上本公司股權架構圖可見，待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時，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守則)將不會導致出現任何變動。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現時透過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Far Glory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由於電信行業重組及因而導致二零零八年人事變動，以致與中國電訊營運商談判時間較預期者長，加上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如主要唱片公司)進行協商之時間亦被延長，而該等夥伴亦因全球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化而暫時擱置各自之業務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與中國電訊營運商談判以及主要國際唱片公司逐步復蘇。於二零零九年底，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強打擊盜版、互聯網及移動娛樂日益普及，以及中國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進一步收購Far Glory集團數碼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21.57%股權，Far Glory集團已成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已為中國數碼著作權管理業務奠定堅實基礎，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賺取收入。同年，Far Glory集團已取得兩大唱片公司愛貝克思(avex)及Warner/Chappell之授權，可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

於二零一零年，已為百度網站及中國兩家主要電訊營運商(其中一家為中國聯通)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亦與其他主要唱片公司達成同類安排。Far Glory集團亦將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合作成立全國音樂及視像數據庫，並將繼續取得其他主要唱片公司有關音樂內容之授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鑑於Far Glory集團與電訊服務營運商之磋商過程較預期漫長，且中國主要唱片公司在流動音樂平台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內容乃按獨家形式進行(按上文所闡釋)，故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出現意外延誤。

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Far Glory集團最近業務發展出現重大突破。Far Glory集團與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新力(Sony)成立之合營企業OneStop China Limited (「OSC」)正式簽署獨家合作協議，取得三大唱片公司之授權音樂供中國聯通之音樂平台獨家使用。高達450,000項音樂內容來自本地及海外音樂資料庫。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Far Glory集團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正式推出獲OSC授權之音樂內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Far Glory集團已上載數千首獲授權之最新流行歌曲，包括陳奕迅、

董事會函件

王菲、方大同、蕭敬騰、王力宏及楊丞琳等中國藝人及Lady Gaga、Michael Jackson及Mariah Carey等國際藝人之歌曲，眾多歌曲登上中國聯通分佈全國之每週排行榜。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聯通之用戶約達171,000,000人，其中約16,680,000名用戶為3G服務用戶，ARPU（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24元。根據中國聯通之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流動增值服務年收入約為人民幣258.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5.6%。隨著以上於中國聯通流動音樂平均成功推出授權音樂內容，且鑑於中國聯通於二零一零年之流動增值服務大幅增加，Far Glory集團預期音樂內容之銷售將會遞增。

由於數碼著作權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初在中國推出，Far Glory集團已開始賺取收入。藉著中國聯通與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間之協議，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分佔於中國提供數碼著作權管理業務之50%。由於Far Glory集團於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中擁有50%股權，預期Far Glory集團將分佔於中國提供數碼著作權管理業務之25%。Far Glory集團將分佔透過中國聯通之移動平台提供數碼授權業務之溢利分佔比率有待官方數據及報告方可確定，本集團難以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 Glory集團將分佔中國聯通移動增值服務收入之預期部分。本集團正與中國聯通進行最後磋商，以確定Far Glory集團將分佔中國聯通移動增值服務收入的協定部分，預期雙方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達致協定的攤分部分。

考慮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出現上述進展，加上中國聯通之流動用戶及流動增值服務持續增加，Far Glory集團之管理層有信心，Far Glory集團之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且相信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

由於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之補充協議僅為了延長達致該協議之溢利保證限期，除託管可換股債券之必要安排（即延長根據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及其調整因素）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包括兌換價及其調整因素）之條款維持不變。

鑒於(i)新平均保證溢利與根據該協議之保證溢利相同；(ii)倘Far Glory集團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15,000,000港元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債券僅將退還賣方，與該協議之安排相同；(iii)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會為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提供更多時間進一步竭力對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其長遠前景；(iv)經修

改代價調整機制採用市盈率15倍連同最高賠償金額等同根據補充協議之基本代價27,000,000港元；(v)抵押及託管安排(見上文所述)；(vi)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透過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餘額之結算機制根據補充協議維持不變；(vii)付款機制使本集團可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撥付因Far Glory集團溢利上升而產生之代價餘額，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即時現金流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該協議之其他條款、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及其調整因素)及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及其調整因素)維持不變，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均為執行董事。賣方擁有60,07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74%。賣方亦擁有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及308,424,349份可換股債券之權益。擔保人擁有19,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0.87%，以及本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基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身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擔保人、劉劍雄先生(主要股東，擁有Far Glory約19.91%股權之權益，並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502,198,238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8%)及其各自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由於賣方及擔保人(即執行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雙方已就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以補充契據提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44頁至第45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i)與任何股東均無訂有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均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冠雄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黃德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分別就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供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6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
訂立補充協議
及
以補充契據方式
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聘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5頁至第36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5頁至第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
訂立補充協議
及
以補充契據方式
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按該協議，賣方已保證及擔保人已向 貴集團擔保Far Glor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倘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實際平均數少於1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按等額基準抵銷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而有關金額相當於不足金額乘以買方所收購之股權。由於不足金額超出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賣方須向 貴集團以現金賠償有關多出之差額。倘未能達到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不少於15,000,000港元，則須根據協議支付不足金額，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根據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833,000港元及11,800,000港元，故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平均數約為6,300,000港元。因此，錄得不足金額約為21,300,000港元。不足金額主要是由於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出現延誤所致。

考慮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前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買方、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延長限期**」)及修訂該協議若干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擔保人均為執行董事。賣方擁有60,07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股本約2.74%)。賣方亦擁有 貴公司15,000,000份購股權及308,424,349份可換股債券。擔保人擁有 貴公司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股本0.87%)及15,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7條，由於彼等為執行董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就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有關決議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上投票。

意見基礎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候為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若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Far Glory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現時透過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數碼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保護著作權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 貴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Far Glory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諮詢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受著作權保護項目(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等)。據 貴公司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擁有Far Glory約51%股權。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32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4,15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17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4,1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980,000港元增加約323.47%。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網上教育業務之銷售增長強勁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770,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66,160,000港元減少約86.75%。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去年出售虧蝕之業務，令間接成本減少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6,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4,150,000港元增加約68.0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終止業務產生之營業額。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成功推出網上教育英語進修計劃而推動網上教育業務銷售額之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1,4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8,770,000港元增加約144.58%。據 貴公司表示，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0,320,000港元；及(ii)有關數碼版權業務之音樂內容之已付按金減值虧損約10,740,000港元所致。

3.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零八年，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由於電信行業重組及因而導致二零零八年人事變動，以致與中國電訊營運商談判時間較預期者長，加上受二零零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與其他潛在業務夥伴(如主要唱片公司)進行協商之時間亦被延長，而該等夥伴亦因全球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化而暫時擱置各自之業務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與中國電訊營運商談判以及主要國際唱片公司逐步復蘇。於二零零九年底，鑒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前景，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強打擊盜版、互聯網及移動娛樂日益普及，以及中國引入第三代流動通訊網絡(3G)，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進一步收購Far Glory集團數碼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21.57%股權，Far Glory集團已成為 貴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已為中國數碼著作權管理業務奠定堅實基礎，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將賺取收入。同年，Far Glory集團已取得兩大唱片公司愛貝克思(avex)及Warner/Chappell之授權，可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

於二零一零年，已為百度網站及中國兩家主要電訊營運商(其中一家為中國聯通)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娛樂內容，亦與其他主要唱片公司達成同類安排。Far Glory集團亦將與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合作成立全國音樂及視像數據庫，並將繼續取得其他主要唱片公司有關音樂內容之授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鑑於Far Glory集團與電訊服務營運商之磋商過程較預期漫長，且中國主要唱片公司在流動音樂平台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內容乃按獨家形式進行(按上文所闡釋)，故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出現意外延誤。然而，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Far Glory集團最近業務發展出現重大突破。Far Glory集團與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新力(Sony)成立之合營企業OSC正式簽署獨家合作協議(「OSC獨家合作協議」)，取得三大唱片公司之授權音樂供中國聯通之音樂平台獨家使用。高達450,000項音樂內容來自本地及海外音樂資料庫。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Far Glory集團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正式推出獲OSC授權之音樂內容(「二月推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Far Glory集團已上載數千首獲授權之最新流行歌曲，包括陳奕迅、王菲、方大同、蕭敬騰、王力宏及楊丞琳等中國藝人及Lady Gaga、Michael Jackson及Mariah Carey等國際藝人之歌曲(「三月上載」)，眾多歌曲登上中國聯通分佈全國之每週排行榜。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聯通之用戶約達171,000,000人，其中約16,680,000名用戶為3G服務用戶，ARPU(平均每用戶每月收入)約為人民幣124元。根據中國聯通之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流動增值服務年收入約為人民幣258.5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35.6%。隨著以上於中國聯通流動音樂平均成功推出授權音樂內容，且鑑於中國聯通於二零一零年之流動增值服務大幅增加，Far Glory集團預期音樂內容之銷售將會遞增。

由於數碼著作權管理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初在中國推出，Far Glory集團已開始賺取收入。藉著中國聯通與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間之協議，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分佔於中國提供數碼著作權管理業務之50%。由於Far Glory集團於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中擁有50%股權，預期Far Glory集團將分佔於中國提供數碼著作權管理業務之

25%。Far Glory集團將分佔透過中國聯通之移動平台提供數碼授權業務之溢利分佔比率有待官方數據及報告方可確定，貴集團難以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 Glory集團將分佔中國聯通移動增值服務收入之預期部分。貴集團正與中國聯通進行最後磋商，以確定Far Glory集團將分佔中國聯通移動增值服務收入的協定部分，預期雙方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達致協定的攤分部分。

考慮到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出現上述進展，加上中國聯通之流動用戶及流動增值服務持續增加，Far Glory集團之管理層有信心，Far Glory集團之表現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且相信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之補充協議僅為了延長達致該協議之溢利保證限期，除託管可換股債券之必要安排(即延長根據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及其調整因素)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包括兌換價及其調整因素)之條款維持不變。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鑒於「董事會函件」所述之理由，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更改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貴公司表示，緊隨完成該協議後，貴公司擁有Far Glory已發行股份20.26%，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Far Glory已發行股份5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平均數約為6,300,000港元(「舊平均實際溢利」)，即錄得不足金額約為21,300,000港元。不足金額主要是由於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出現延誤所致。

吾等亦從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該協議刊發之通函中注意到，倘舊平均實際溢利低於15,000,000港元，賣方須按等額基準抵銷貴公司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之付款責任，而有關金額相當於不足金額乘以12%，倘兩者之商數超過首批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則買方須註銷首批可換股債券，而經抵銷及註銷後之任何餘下

不足之額須由賣方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據 貴公司表示，根據上述計算機制及舊平均實際溢利，賠償將約為2,560,000港元（「賠償」），倘買方、賣方及擔保人並無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訂立補充協議，則須透過註銷該協議項下有關債券（並無現金流入 貴公司作為賠償），將首批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抵銷。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賣方及擔保人主要負責Far Glory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鑒於Far Glory集團之財務業績已合併計入 貴集團之業績，故Far Glory集團表現之改善將對 貴集團綜合賬目造成直接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及支付代價餘額之限期，會為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提供更多時間進一步竭力對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以達到新平均保證溢利。

吾等已審閱有關中國聯通之新聞報導，並從新浪財經網(<http://finance.sina.com.cn>)的報導注意到，中國聯通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3G認購用戶增加約11,320,000人，而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移動增值服務之年度收入增加35.6%。鑒於Far Glory集團為中國聯通之音樂內容供應商，吾等認為中國聯通3G認購用戶及移動增值服務收入增加可能意味Far Glory上載之音樂內容很大可能將可於中國聯通之平台下載。

經考慮(i)補充協議可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及支付代價餘額之限期，會為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提供更多時間進一步竭力對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以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故將對 貴集團綜合賬目造成直接正面影響，尤其是Far Glory集團之擴充及發展與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息息相關，原因是數碼版權及著作權管理業務及網上教育業務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ii)不足金額主要是由於業務發展出現延誤，而Far Glory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重大突破所致，從OSC獨家合作協議、二月推出及三月上載可見；(iii)以上中國聯通3G認購用戶及增值服務收入增加對Far Gloary集團之影響；及(iv)經修改代價調整機制採用市盈率15倍連同最高賠償金額等同基本代價27,000,000港元（有關市盈率15倍之分析詳情載於「5.經修改代價調整機制」一節），吾等認為，根據補充協

議延長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視乎情況而定)之限期之益處高於賠償，並認為補充協議為延長限期之合理安排，且為 貴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創造雙贏局面，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延長限期及新平均保證溢利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之最高總代價為45,000,000港元，當中27,000,000港元為基本代價，其中23,000,000港元已由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i)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及(ii)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發行，並由買方作託管金持有，直至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作為基本代價之未償還部分。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總代價之餘數(不包括基本代價)最高為1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18,000,000港元惟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5,4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18,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a)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或
- (b) 倘若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18,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25,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b)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保證而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擔保：(1) 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或(2)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30,000,000港元。倘Far Glory集團達到新平均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則首批可換股債券將歸還賣方，而 貴集團會將Far Glory集團之溢利合併入賬。

吾等從補充協議注意到，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維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i)新平均保證溢利等同該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ii)倘Far Glory集團達到新平均保證溢利15,000,000港元或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0,000,000港元，首批可換股債券將歸還賣方，而該協議之安排相同；(iii)倘達到溢利保證，貴集團將合併計入Far Glory集團之溢利；(iv)延長達致協定保證溢利之限期會為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提供更多時間進一步竭力對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其長遠前景；(v)經修改代價調整機制採用市盈率15倍連同最高賠償金額等同根據補充協議之基本代價27,000,000港元；及(vi)抵押及託管安排(見下文所述)，吾等認為，延長限期及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補充協議提供之保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補充協議，代價餘額已延遲支付，故代價餘額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倘若(i)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18,000,000港元惟少於25,000,000港元；或(ii)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36,000,000港元惟少於5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貴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5,4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5,400,000港元，計算基準為： $(18,000,000 \text{ 港元} - \text{新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之Far Glory股權) $\times 15$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Far Glory 12%股權之市盈率)。為免生疑問，倘Far Glory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18,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a)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或
- (b) 倘若(i)平均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25,000,000港元；或(ii)二零一一年實際溢利等同或超出50,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促使貴公司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18,000,000港元。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計算基準為： $(2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新平均保證溢利}) \times 12\%$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之Far Glory股權) $\times 15$ (即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Far Glory 12%股權之市盈率)。為免生疑問，倘Far Glory集團未能取得平均實際溢利25,000,000港元，則買方並無責任向賣方支付於本(b)段所述代價餘額之該筆款項。

作為確保於未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時獲得賠償之機制，賣方進一步同意，託管可換股債券將由買方託管。託管可換股債券包括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指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根據補充協議，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次批可換股債券指 貴公司根據有關收購Far Glory 21.57%股權之協議向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賣方擁有該公司98%股權)發行本金額為26,90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的部分可換股債券，即4,400,000港元將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作託管金持有。託管可換股債券將於買方確認賣方已達到於補充協議中所擔保之溢利保證後歸還賣方。

鑒於(i)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透過額外可換股債券支付代價餘額之機制根據補充協議維持不變；(ii)付款機制使 貴集團可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撥付因Far Glory集團溢利上升而產生之代價餘額，不會導致 貴集團出現即時現金流出；及(iii)延長支付代價餘額之限期會為賣方及擔保人各自提供更多時間進一步竭力對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以提升其長遠前景，吾等認為，代價餘額之付款機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託管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乃經考慮(i)基本代價之未償還部分(即作託管金持有之首批可換股債券不足以作為根據補充協議經修訂條款之抵押品)；(ii)就基金代價金額而言，需要其他抵押品作為可能向 貴公司之賠償；(iii)首批可換股債券及次批可換股債券之市值分別約為8,778,000港元及18,489,000港元(按補充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395港元超出或等同基本代價金額而計算)後釐定。

經考慮託管可換股債券之市值約27,270,000港元(按補充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計算)不低於倘未能達致新平均保證溢利 貴公司之最高賠償約27,000,000港元，吾等認為，託管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屬公平合理。

5. 經修改代價調整機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平均實際溢利少於新平均保證溢利1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現金賠償金額。該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text{新平均保證溢利} - \text{平均實際溢利}) \times 12\% \times 15$$

倘平均實際溢利為虧損，則平均實際溢利在計算賠償金額時將視為零。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之最高賠償金額為基本代價27,000,000港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該協議刊發之通函所述，根據該協議之代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目標集團與中國電訊服務供應商、網上或移動娛樂供應商就提供著作權管理解決方案、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著作權保障項目而將訂立之潛在合約，以及中國著作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市場增長潛力龐大。

吾等知悉Far Glory集團之近期發展，然而，經考慮市盈率（「**市盈率**」）於該協議之時間釐定，且根據該協議之代價基準已考慮到Far Glory集團之潛在發展，吾等認為，維持市盈率15倍符合商業原則。吾等注意到，市盈率並未計入該協議項下之代價調整公式內。因此，吾等認為，經考慮根據該協議收購Far Glory之12%股權、市盈率及最高賠償金額（相當於基本代價）後，上述賠償公式屬可接受。

6. 補充契據

首批可換股債券指 貴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九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待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達成根據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後，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以補充契據方式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延長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外，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智略資本函件

經考慮(i)補充契據有助促進吾等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延長限期；及(ii)首批可換股債券利率1厘少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近期的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厘)，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補充契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及補充契據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王顯碩
主席

方敏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繳足	
<u>2,195,085,643</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109,754,282.15</u>
22,222,222股 於首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1,111,111.10
<u>100,000,000股</u> 於額外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額外兌換股份	<u>5,000,000.00</u>
<u>2,317,307,865股</u>	<u>115,865,393.25</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買賣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龐紅濤先生	42,800,000(L)	實益擁有人	1.95
許東棋先生(附註1)	141,222,222(L)	實益擁有人	6.43
	327,272,127(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91
區瑞明女士	54,500,000(L)	實益擁有人	2.48
許東昇先生	19,000,000(L)	實益擁有人	0.87

附註1：

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15,000,000份購股權及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18港元轉換為22,222,222股股份。

此外，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Cheer Plan」）、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許東棋先生配發本金額最高達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18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41,070,000股股份。根據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Daily Technology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票據。Daily Technology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擁有之327,272,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龐紅濤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0.44港元	8,000,000
區瑞明女士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0.44港元	8,000,000
許東昇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0.44港元	15,000,000
許東棋先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0.475港元	15,000,000

L：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董事須買賣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主要股東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或 淡倉數目或 應佔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劉劍雄先生(附註1)	497,698,238(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67
	4,500,000(L)	視作擁有	0.2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4,500,000(L)	實益擁有人	0.21
	497,698,278(L)	視作擁有	22.67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482,698,238(L)	實益擁有人	21.99
Eagl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1)	15,000,000(L)	實益擁有人	0.68
許東棋先生(附註2)	156,222,222(L)	實益擁有人	7.12
	327,272,127(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91
莊孟樺女士(附註2)	483,494,349(L)	視作擁有	22.03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附註2)	327,272,127(L)	實益擁有人	14.91
尹華忠先生(附註3)	220,000,000(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2
	3,000,000(L)	實益擁有人	0.14
	700,000(L)	視作擁有	0.03
楊穎璇女士(附註3)	700,000(L)	實益擁有人	0.03
	223,000,000(L)	視作擁有	10.16
Decade Talent Limited(附註3)	220,000,000(L)	實益擁有人	10.02

L：好倉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擁有482,698,238股股份。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 為劉劍雄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4,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15,000,000份購股權及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18港元轉換為22,222,222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許東棋先生配發本金額最高達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18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

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41,070,000股股份。根據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Daily Technology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票據。Daily Technology由許東棋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Daily Technology擁有之327,272,1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莊孟樺女士為許東棋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許東棋先生及Daily Technology所持以上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

3. Decade Talent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及145,000,000份認股權證。

尹華忠先生實益擁有3,000,000股股份。Decade Talent Limited由尹華忠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於Decade Talent Limited所持75,000,000股股份及145,00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楊穎璇女士實益擁有700,000股股份，由於楊穎璇女士為尹華忠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尹華忠先生及Decade Talent Limited所持以上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就有關資本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仍可終止之合約）。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智略資本及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轉變。

7.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有關人士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

- (a) 第一份收購協議；
- (b) 該協議；
- (c) 第三份收購協議；
- (d) 第四份收購協議；及
- (e) 補充協議。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Cheer Plan Limited (作為買方)、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與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延長達致溢利保證之限期及修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關於收購Far Glory Limited 12%股本權益)之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訂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延長首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其／彼等認為對或就實行補充協議、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代會董事會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